

敬请期待我的爱  
叶山南

## 楔摇子

在位于市区东北角的大学城里,有一间叫做 ~~杂牌~~  
~~素则悦~~ 的咖啡馆,店名直译,应是叫做“南方公园”。

“南方公园”是个漂亮的地方,店面装潢很有《老友记》中纽约中央公园咖啡馆的味道,门前一排小树。进入店内,可以看见泥土色的砖墙墙面上挂着色彩鲜明的大幅招贴画;店中央摆了个绵软肥硕的橘红色大沙发,茶几上放着一摞时尚杂志;半人高的吧台后,帅帅老板和可爱女店员在咖啡机旁忙碌。

而可爱女店员葛芮丝一直想不明白,为什么这里会叫“南方”公园?这里分明是城市的北方。

三个月前,葛芮丝自一所二流大学毕业。苦于找不到工作的她在网上看见了咖啡馆的征人启示,于是硬着头皮跑来这里应征。

在那天以前,她这辈子没泡过一杯咖啡,咖啡机怎么用,上面为什么有那些按钮和把手,她统统不知道。

然而幸运的是，这间咖啡馆的主人很和善——他是个皮相俊美，戴着无框眼镜的高瘦男子。当时他翻看着葛芮丝的履历，抿抿玫瑰色的薄唇，善解人意地问了一句：“不会可以学，你说是吧？”

葛芮丝呆怔着，脸红了，这原本是她想说的话。老板真善良啊、真和气啊、心眼真好啊，长得又那么帅……她激动得捧住两腮，眼中闪烁粉红鸡心符号。

就这样，葛芮丝留下了。由一个大学毕业生变成系围裙端咖啡的女侍应生，理想和现实有落差。可是，只要一想到能和这么帅的老板一起工作，她心理就平衡了——岂止是平衡，简直死而无憾啊。

三个月后，葛芮丝这侍应生的工作干得是风风火火，有模有样。虽然经常把面包条掉进工作间的水槽里，至今仍分不清低咖啡因和无咖啡因的区别，但是——她自信十足，觉得自己是个超棒的女侍应生。

而且，在这里工作，有花红哪。老板就是她的花红。三个月的短暂相处，让她把自己对老板的仰慕升华成暗恋。

这个老板……唉唉，不知该怎么形容，反正真的很帅。他脸上总是挂着云淡风轻的笑意，手撑下巴站在吧台后看店内的客人来去。

他经常说，客人很好看，他们脸上有很多故事。

可是葛芮丝觉得，最好看的是老板。他不仅是个动听的故事，还是一道赏心悦目的风景呢。

于是,小小的南方公园咖啡馆里,每天每天,老板看客人,葛芮丝看老板。

很多故事,在这里展开——

# 员

这天傍晚，天下着雨，气温很低，南方公园咖啡馆里暖意融融，干燥又舒适。

葛芮丝正在门口小黑板边拿彩色粉笔誊写“今日推荐餐点”，老板笑眯眯地坐在吧台后。突然“砰”的一声，玻璃门被巨力撞开，一个淋湿的黑影冲了进来。

老板挑了挑眉，并不惊讶地开口招呼：“裴英伦。”

“衰。”被叫做“裴英伦”的高大男子紧皱浓眉，吐出一字真言，“衰！真是衰透了，我的人生不可能更衰了。”说着，用力把一个湿漉漉的大纸壳箱子砸上吧台。

葛芮丝吐了吐舌头，唔，裴大帅哥今天火气很大哦。

这个裴英伦是咖啡馆里的常客。现供职于本市某知名外企，年纪轻轻就做到经理级，可见是个前程似锦的大好青年。可惜最近，与他相恋多年的女友琵琶别抱，跟别的男人跑了。

可怜的男人，今天还被雨淋得透透的。灰风衣变成雨衣，原本冷酷犀利的精英形象毁于一旦——葛芮丝同情地摇了摇头。

“这个、这个，还有这个——统统拿去卖了！”裴英伦“霍”的一下扒开纸箱，抱出里面的东西——梳子、粉盒、香水、牙线，都是颜色粉嫩的女性用品。

老板抬了抬秀气的眉毛，“你女朋友的？”

“是前女友，前、女、友！”裴英伦咬牙切齿地低吼。今天真是他郁闷人生中最郁闷的一天了！白天上班，辛苦了两个月熬出来的提案被退；下了班走在路上，大雨突降，把他淋成一只落汤鸡；正当他以为自己不可能更倒霉的时候，一星期之前刚与他分手的前女友方怡然打来电话，说她留在他公寓的那些东西她不要了，随他怎么处理。

于是乎，急怒攻心的裴英伦抱着前女友不要的东西来到“南方公园”。此刻他仅存的卑微愿望，就是喝一杯提神的咖啡。

“砰”的一声，奶牛纹咖啡杯放上吧台，老板用纤细可比女人的玉手，将杯子推到裴英伦面前，“给你的，低咖啡因，回家好睡。”

“我不要低咖啡因，我不要好睡，换掉。”裴英伦面色黑青。遭受了工作感情的双重打击，他这阵子都心慌失眠加头晕耳鸣，好睡个头！

面对客人的怒气，老板笑眯眯，“只有低咖啡因，你就喝吧。”说着他转过脸，冲门口处招招手，“芮丝芮丝，过来挑挑看有没有你喜欢的。”

葛芮丝放下手中粉笔，缓缓走过来，“老板，这样……真的可以吗？”她看着老板欢天喜地地把纸箱里的女性用

品拿出来,大方地分给她。

“不可以吗?”老板很纯真地回视她,“已经用过的东西,拿去卖是不可能了,干脆送你吧。看,这瓶香水还剩很多,可以用。”说着,他打开一瓶安娜苏洋娃娃粉色香水的瓶盖,往葛芮丝身上喷了一下。

香气笼罩周身,葛芮丝往后退了一步,“可这是裴英伦女朋友的東西,不太好吧?”她脸红红的,老板总是对她那么暧昧,想不爱上他也难了。

“没关系。”老板说,“他女朋友跑了,现在没女朋友。”

“喂!”裴英伦仰头一口喝光咖啡,没好气地插进话来,“你们俩请再加把劲气我好吗?我还没被气死。”

葛芮丝掩嘴轻笑:看来这一回,裴大帅哥真的被伤得很严重噢!已经疯狂到想把前女友的东西拿去变卖,不但失去风度,连自尊也不要了。

“别这样了,裴英伦。”老板悠然摇头,“天涯何处无芳草。”他没什么诚意地安慰着,斜眼睐着葛芮丝,“芮丝,觉得裴英伦帅吗?要不要和试着他交往看看,安抚一下他受伤的心灵?”

葛芮丝险些被自己猛然吞下的口水呛到,“老板,你在说什么呀?”裴英伦是很帅没错啦,可是,她心仪的老板就这样眼也不眨地把她“许配”给别人?呜呜……她心里好受伤啊。

裴英伦一样很郁闷地瞪着老板,“你是怪胎。”真的是!

老板耸耸肩，“还好啊，不太怪。”

葛芮丝翻个白眼，还为自己辩解咧，谁不知道老板是这间咖啡馆里最奇怪的男人了！

“说真的，你接下来有什么打算？”她拍了拍裴大帅哥的肩膀。他常来店里，大家都混熟了。

“能有什么打算？横竖已经这样了。”裴英伦神情烦躁地抓弄自己一头微卷的黑发。

“不用那么消极啊。”葛芮丝安慰他，“老板说得对，天涯何处无芳草，这世上好女孩还是很多的。”

她话音刚落，咖啡馆的门开了，一团浓墨重彩涌入视线，令人瞠目。

走进来的是一个蓄着长卷发的年轻女孩，身材娇小。上着孔雀蓝针织小背心，下穿水红色长裙，脚蹬一双坠着流苏的烟灰色低筒靴，打扮走 配 戴 穿 找 匀 华丽风格，脖子上项链挂了五六串，裸露的小麦色手臂上粘着假钻石“刺青”。

像是呼应“好女孩”这三个字似的，卷发女孩笔直朝吧台走来，脸上带着甜甜的微笑，“一杯焦糖玛其朵带走，谢谢。”

这女孩的声音很动听哦！葛芮丝连忙点头，“哦，马上来，请随便坐。”她退入工作间张罗去了。

女孩又是甜甜一笑，“没关系，我站着等就好。”她一手撑住吧台，纤瘦的身子略侧，长长如海藻一般的卷发滑下肩膀，显得风情万种。

裴英伦眯起眼 近看之下 这女孩不算特别漂亮 然而妆化得很精致 加上笑容甜美 给整体印象加分不少。

可是 这并不是她吸引他目光的主要原因。他之所以忍不住地会对着她看个不停 是因为……

“小姐是第一次来我们店里吧？”老板开口寒暄。

“是啊。”卷发女孩点点头，“我刚搬到附近的小区来，所以就想找找有没有喝咖啡的好地方。”

“不用找了 这里就是。”老板微笑，“‘南方公园’的咖啡 是整个大学城里最棒的。”

“哦？”女孩柳眉一挑 表情娇憨。

这表情——裴英伦再度眯起眼——好像似曾相识啊

……

“裴英伦 你说是不是？”老板转而征询他的意见。

“……什么？”裴英伦有些怔忡。

“这里的咖啡啊。”老板笑得好自豪，“好喝到会让人上瘾 对吧？”

“不至于。”裴英伦回想起刚才那杯淡出鸟来的低咖啡因 撇着薄唇轻哼道。

“在美女客人面前 你要什么酷啊？”老板很不给面子地刺他。

那女孩怔了一怔 然后脸颊微红 想是没料到老板会称她“美女”。裴英伦有些不自在地冲她点了下头 算是打过招呼 然后扔下一句给老板：“托你的福 我回去试一试能不能睡着 拜！”然后 他随手抽过挂在吧台边的一把

伞大步走了。临走之前最后一个念头,仍旧是——这卷发女子很眼熟,或许在哪儿见过。

“拜。”老板含笑目送他的背影。

然而,就在裴英伦跨出店门的一刹那,卷发女孩脸上的表情立刻变了,甜美婉约统统不见,倒是变得很……呃,穷凶极恶。

她“霍”的一下跳起来,娇小身体趴上吧台,一把抓住老板的手,“拜托,请掐我一把!”

老板呆愣片刻,然后点头,“好。”他有求必应,伸手在她手背上轻轻拧了一下。

下一秒,女孩一蹦三尺高,在咖啡馆里手舞足蹈,兴奋地叫嚷起来:“啊……好高兴,好高兴哪!这不是做梦!我真的又见到裴英伦了!我真的和裴英伦说话了!”

老板傻眼了;葛芮丝听见叫声从后头工作间里冲出来,见这女客人发疯似的跳来跳去,她也吓了一跳,“小姐,你的咖啡……”她怯怯地将咖啡放上吧台。

一分钟过去了,卷发女孩仍在欢叫不休。

葛芮丝看看老板,“怎么办?”

“让她再叫一会儿好了。”老板耸了耸肩。

“她……是裴英伦的崇拜者?”葛芮丝只能做如是猜测。

“也许。”老板再耸了耸肩。

这时候,这女孩疯闹完了,气喘吁吁地跑回吧台旁,双眼亮晶晶地望住老板和葛芮丝,“裴英伦是否每天都会到

这里来喝咖啡？什么时候来？他有专用的杯子吗？杯子可以送给我吗？”

一串连珠炮似的发问把葛芮丝问懵了，“这个……你认识裴英伦？”

卷发女孩表情兴奋，“嗯，我们是大学校友，他比我大三届。”

老板扬了扬眉，刚才，裴英伦分明没认出她来。

唔……有意思呵。他托腮沉吟。

“那……你们这里没有他专用的杯子可以送给我收藏吗？”女孩又问了一遍。

葛芮丝有些尴尬，“哦……好像没有哎。”居然想收藏裴英伦用过的杯子？这女人有点变态哦。

“噢。”女孩失望得脸都皱了，又补一句，“那么，下回他喝过的杯子，可以预留给我吗？”

“……”葛芮丝无话可说。

“就这么说定了哦！”女孩自说自话地敲打吧台，“那——今天我先走了，我叫向莞尔，我明天还会来！”说着，她蹦蹦跳跳地往门口走去，看得出心情颇好。

“等一下。”老板叫住了她。

叫向莞尔的女生回过头，甜甜一笑，“啊，对了，还没付钱呢。”她立刻低头掏钱。

“还有一个。”老板躬身钻到吧台后头，再起身时，手里捧了一个沾着水渍的牛皮大纸箱，“这些东西是裴英伦寄放在这里的。如果不嫌弃，你可以拿去。”

葛芮丝愣住：不是吧？这些可是裴英伦前女友的东西呀！老板真的打算拿这些去送人？不怕被裴大帅哥砍杀吗？

向莞尔也愣了，但这呆愣只维持了一秒，立即被兴奋神采所取代。她脸上扬起大大的笑容，双手捧过纸箱，连声道：“谢谢老板！好棒哦，搬来第一天就有大收获！”说着凑过身来，在老板的脸颊上迅速地“啵”了一下。

一旁的葛芮丝立刻双眼喷火，险些推倒手边咖啡盘：什么？这疯女人亲了她最爱的老板？！啊……气死她了！

向莞尔高高兴兴地捧着箱子出门去。老板望着那色彩鲜明的窈窕背影，突然低下头，摸摸被亲过的脸颊，腼腆地笑了：“她挺可爱的咧。”

葛芮丝没好气地瞥他一眼，“在你眼里，每个人都可爱。”就我不可爱，她在心里闷闷地加上一句。

老板回过头来，笑笑地望她，“芮丝也很可爱啊。”

话音刚落，“刷”的一下，葛芮丝的脸红了。她四下打量着，老板喝过的杯子在哪里？哼哼，她要拿回家去收藏啦！

※摇摇摇摇※摇摇摇摇※

天色全黑了，裴英伦回到自己位于大学城的公寓里。掏钥匙开门时，一个熟悉的名字突然划过脑海，他脱口而出：“向莞尔！”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http://www.ert)

是了，那女生名叫向莞尔，他想起来了。

裴英伦走入客厅，把钥匙抛在茶几上，再把自己摔进真皮沙发里，两脚一伸，彻底放松。

然而他的表情却是带着苦涩的。环顾冷寂空旷的大房间，处处有前女友方怡然留下的痕迹。方怡然是典型的都市韵味，在会计师事务所任职，活得很冷静很精致。例如此刻茶几上她留下的那份某美资公司年末年终奖，那正是她身为女友，送给他这个男朋友的最后一份礼物。

裴英伦望着茶几上深灰色的打印字迹，眼睛黯淡了。很没种的，他想念起方怡然来。虽然她离开时不留半点情面，存心给了他许多难堪，但仍然——他想念她。顾着旧情，他并不想把事情搞到无法挽回的地步。

裴英伦猛地从沙发上站起身，打算折回咖啡馆里去，把那箱东西给拿回来。恰在这个时候，桌上的电话铃铃地响了起来。

他伸手接起，“喂？”

“嗨！校友，是我。”那边传来笑呵呵的清朗男声。

裴英伦伸手捏了捏自己的眉心，声音中透着疲惫：“哦，高纬明。”高纬明是他的大学同学，毕业后两人进入同一工作领域，所以经常会互通信息。

“心情怎么样？方怡然已经搬出去了是吧？”高纬明问。

“是呵。”他无精打采地答道，“正好你打电话来，我有

事要问你。你……记得当年那个向莞尔吗？”

那端愣了一下，“记得啊。怎么？”

“我今天遇上她了。”他语气硬邦邦地吐出一句。今日再见到向莞尔，勾起他当年大学里的某些记忆——相信他，那绝对不是多么令人愉悦的记忆。

“呵呵呵……”电话那头讪笑，“当年，你被她搞得很惨咧。”

裴英伦朝天花板翻个白眼：是啊，很惨，惨不忍睹。

当年在学校里，他是个风云人物，辩论社的最佳辩手、篮球队的明星球员。像他这样外表优秀又傲气十足的男孩子，身边的爱慕者当然不少。而向莞尔——便是其中一个。

当时他已是大学四年级，正为找工作忙碌。某天同学高纬明跑来找他，说是有个小学妹想认识他，委托高纬明牵线搭桥。那时他身边恰好没女朋友，便应承下来，兴致不算太高。

稍后，他约了那小女生一起吃饭。她就是向莞尔。她不算很漂亮，瘦脸庞、尖下巴，样子普通、打扮也普通。

那是一次非常失败的相亲。裴英伦承认自己那时是个肤浅的男生，他是外貌协会的，女伴不够漂亮，当然会折损他的兴趣。但更严重的问题是——向莞尔很无趣！

她很闷，很无聊，言语乏味面目可憎，一整晚拼命讲笑话，却没有一个好笑。为了博他好感，她假装淑女，喝完一碗汤用掉一个小时。当时，他辛苦地维持着体贴的笑容，

但其实脸颊已经快要抽筋了。

约会结束后他回到男生寝室,无聊地在网络上打了一夜战争游戏。第二天一早,他立刻打电话给高纬明,告诉他:他要和这无聊的女生“切”!

然而,要真那么容易“切”就好了!

“呵呵呵……”此刻在电话里,高纬明继续笑呵呵,“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她对你死缠烂打的那股猛劲儿!”

裴英伦没好气地说:“还说呢,都是你害的。”

就是,当时都怪高纬明不好,出卖了他的家庭住址和电话号码。导致后来,那个向莞尔铆起来发疯似的追求他:写情书塞爆他邮箱,做手制巧克力寄去他家,还经常徘徊在他宿舍楼下,假装和他“偶遇”。他几次三番明示暗示自己对她不来电,她就是迟钝地听不懂。

更可恶的是,她还偏好频繁地打他手机,上课时打、午夜零点他好梦正酣时也打,响一声就挂断,每天这样反复地打十几二十次,就是圣人也会被她逼疯!

就这样,他被她“骚扰”了长达三个月之久。而事情之所以会终结,是因为某一天他终于忍无可忍了,直接杀到她的教室里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对准她的鼻子大吼:“我拜托你放过我吧!你要我说几遍?我、不、喜、欢、你!”

当时那一声怒吼,响彻云霄,也彻底斩断了向莞尔对他的妄念。那天过后,他没再见过她。

而今天在南方公园咖啡馆里再度与她相遇,中间已经隔了六年了。她长大了,一副温文淑女模样,应该早就不

记得他是谁了吧？幸好呵，幸好。

裴英伦吐一口气，问电话那边的老友：“这些年你和向莞尔之间——没什么联络吧？”

“呵呵呵……”高纬明继续笑呵呵，这一次“呵”得很心虚。

裴英伦立刻眯起眼，心头闪过不祥预感，“你联络过她？”

“没有！怎么可能？”高纬明大声叫屈。

“高纬明，你联络过她。”这一次可是不折不扣的陈述句。

电话那端蓦然沉默。也许高纬明畏罪潜逃了。

压下心头怒意，裴英伦清清喉咙，换上轻柔的口吻继续审问：“你都跟她说了些什么？我家住哪儿？电话号码几号？我刚和女朋友分手不超过一个礼拜？”

电话那端继续沉默。

“这些——都说了？”裴英伦心里“咯噔”了一下。

“那个……今天下雨了，我窗子没关好，渗雨，把我的沙发打湿了。”高纬明和他闲话家常。

该死的，他就知道！裴英伦全身无力地往旁边一歪，大手捏紧了听筒，咬牙切齿地低吼：“高纬明，我要杀了你。”

“老友，这不怪我啊，是她逼我的啊！”高纬明哀哀叫屈，“其实换个角度想一想，这也未尝不是一件好事啊！你才刚和女朋友分手，生活正空虚着呢，而她呢——从很

早以前就开始对你不怀好意——哦不，是心怀爱意！我是觉得啊，你们两个可以试着见见面，看能不能擦出火花来……”

高纬明还在滔滔不绝，只听“咣”的一声巨响，电话另一端的裴英伦把电话机扯下茶几，三下两下拔掉电话线，气呼呼地往地板上一扔。

他受够了，今天究竟是什么黄道吉日啊？！事业感情双重受挫，昔日的缠人精又找上门来，这世上还有人比他更倒霉吗？

裴英伦歪躺在沙发上重重吐气。算了，事到如今，他也没力气去和高纬明计较了。他拉过手边薄毯，盖在身上，疲惫地闭起眼，打算在沙发里窝一晚。至于方怡然的那个箱子，明天再说。



而与此同时，一墙之隔的另一个大房间里却是温暖如春，气氛和悦又欢欣。

“怎么样？我穿这样漂不漂亮？”

明亮的穿衣镜前，向莞尔笑咪咪地揽镜自照。她身上穿着一套黑白千鸟格职业套装，提腰线的欧版设计让她显得比平时高挑了几分。不过，肩膀好像有些宽了哦——她皱皱鼻子。

“漂亮得令人胆寒。”

身后抛来一句凉凉的讽刺。一名短发美丽女子正慵懒得瘫软在硕大的充气沙发里，眯着如丝媚眼，打量向莞尔的新造型。她毫不留情地开口批道：“这根本不是你的衣服，根本不合身，而且根本不知道有没有洗过，你怎么可以随便穿上身？恶心。”

向莞尔回过头，“小姑姑，你别这么说嘛。这可是裴英伦女朋友的衣服呢！”说着，她对着穿衣镜摆了一个白领丽人手抱文件夹的**孑孓**，然后美滋滋地摇头晃脑，“看，我这样子像不像裴英伦会喜欢的那一型都会女白领？”

“我管他裴英伦喜欢的是哪一路神怪？”被向莞尔叫做“小姑姑”的短发女子不屑地撇了撇晶润红唇，“我只觉得你这样很可悲。”

“我哪里可悲了？”向莞尔双手叉腰。一直泼冷水，她有些不爽了哦。

“你暗恋一个根本没什么了不起的男人，暗恋了整整六年——这就不提了。你偷偷打听他的消息，一听说他和女朋友分手，就立刻想方设法搬到他家隔壁——这也不提了。现在，你还把他前女友不要的旧货收回来，穿在自己身上——小姐，请问在你卑微的人生观里头，还能不能找到一咪咪的叫做‘自尊’的东西？”说着，短发女子竖起自己一根小拇指，演示什么叫“一咪咪”。

“喂，小姑姑，你讲话很刻薄哦！”向莞尔被讲得面子挂不住了，反驳道，“既然你这么反对我的做法，那——当